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 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1 次歐研所籌備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25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核備
民國111年08月3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12月13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月3日歐研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補追認)
民國112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補追認)

一、本所為辦理各項新生入學與轉學招生工作，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歐洲研究所招生甄選小組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所長為主席，本所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 訂定本所各項招生之名額、考試項目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標準等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 議定本所各項招生之策略。

五、本小組成員遇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所之入學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